

- 每位申請獲授權簽署人(AS) / 技術董事(TD)須填寫一份獨立的表格RR12。
- 由僱主批註
 - 僱主即曾直接聘請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 / 技術董事進行建築工程的人士 / 公司。
 - 僱主只可就與其有關及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 / 技術董事曾負責 / 進行的建築工程，為其作出經驗批註。
- 由商會 / 工會批註
 - 商會 / 工會的經驗批註只會用作考慮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申請。
 - 建築事務監督可接納列於本表格末頁所列的商會 / 工會作出的經驗批註。名單無法盡列所有商會 / 工會，但建築事務監督對接納或拒絕任何經驗證明有最終的決定權。
 - 有關的商會 / 工會名單亦列載於屋宇署網頁。
- 由合資格人員批註
 - 合資格人員指曾負責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 / 技術董事所參與的建築工程的：
 - (a) 認可人士 / 註冊結構工程師 / 註冊岩土工程師；
 - (b) 註冊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、技術董事、其他高級人員；
 - (c) 註冊建築師 / 註冊專業工程師 / 註冊專業測量師；
 - (d) 政府建築師、工程師或測量師。
- 請以正楷填寫，並在適當方格內加上『√』號。填寫前，請細閱《注意事項》。

致建築事務監督

獲提名 獲授權簽署人 技術董事 (i) 姓氏先行

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

董士蔣 DONG SHI JIANG

由僱主 / 有關工程的樓宇業主/商會/工會/合資格人員作出的經驗批註

本人為 僱主 商會代表 工會代表 合資格人員 謹此證明上述獲提名的 獲授權簽署人 技術董事:-

[A] 具備下述在建築業的相關經驗。

- 5年 3年 年
- (年至 年)
- 當中 年在本港獲取。

獲授權簽署人(AS)須根據他填寫的表格 BA25, 利用表格RR-12(此樣本)至RR-13 提供建築業經驗及/或小型工程經驗。

[B] 曾參與在本表格內的“小型工程經驗列表”所填報的工程項目。 ➡ 須填寫背頁的“小型工程經驗列表”

批註人的姓名或公司 / 商會 / 工會 名稱：

邦仁批工程有限公司

電話號碼
45678911

聯絡地址
九龍土瓜灣鐵廠街750號鐵廠工業大廈94樓Z室

僱主/商會/工會適用

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商會/工會編號

2	3	4	5	6	7	8	9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批註人的姓名 (i) 姓氏先行

邦仁批

批註人的身分/職位

項目經理

合資格人員適用

註冊承建商 / 工程顧問公司 / 政府部門名稱

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註冊的編號 / 在專業註冊團體註冊的編號 /

擔任的政府職位

必須填上日期，
即是簽署此表格當

批註人簽署

*如屬公司/商會/工會/註冊承建商/政府部門印章請蓋上印章(如適用)

僱主
邦仁批簽署

邦仁批工程
有限公司
印章

日期

0	1	0	8	2	0	2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日 dd 月 mm 年 yyyy

根據下一頁「小型工程的類型」所示，部分小型工程項目包含多個類型。例如完成4件小型工程項目2.31，等同於A類型，E類型及G類型同時獲得4個數量的經驗。

技術董事無須填寫

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曾參與的「小型工程經驗列表

詳細施工地址	施工期 (按年/月順序列出)	相關小型工程項目 即1.1~1.62, 2.1~2.68, 3.1~3.66 (如申請涉及第I級別，則應同時填寫簡單的小型工程描述)	A 類型	B 類型	C 類型	D 類型	E 類型	F 類型	G 類型	H 類型						
			改動/加建工程	修葺工程	招牌工程	排水工程	適意設施工程	飾面設施	拆卸工程	關於建築物內的通風系統的工程						
			請選擇該類型小型工程的最高級別及填上數量													
			I	II	III	I	II	III	I	II	III	I	II	III	I	II
1. 九龍彌登道998號彌登中心10樓	2010/9	(2.31)(數量=4件)	4					4				4				
2. 香港銅鑼灣東確道9號崇天中心4樓	2012/12	(2.2)(數量=4個) 呈交編號: MW121299999	4					4				4				
3. 香港銅鑼灣東確道9號崇天中心3樓	2019/3	(2.31) (數量=2個) 呈交編號: MW160299999	2					2				2				
4. 九龍何文田添光道2號吉祥大廈1樓至11樓外牆大維修	2019/4	(3.23) (數量=10個) 呈交編號: MW160399999				10										
5.																
6.																
此欄位的每1行只可填寫1個小型工程項目，以便計算每個類型涉及的總數量。			2010年12月31日及之後進行的A至G類型小型工程或2020年9月1日及之後進行的H類型小型工程，須填寫由屋宇署或房屋署發出的小型工程呈交編號，例如此樣本顯示的"MW121299999"。													
欄位內必須填寫小型工程項目(例如:2.31)。如該項目涉及第I級別，應同時填寫工程的文字描述。			每個類型均需符合表格BA25列表1的小型工程經驗要求的數量。													
有關小型工程項目所涉及的類型，請參照法例或有關指引(例如:屋宇署網頁的免費下載刊物"小型工程 監管制度之技術指引")。			第II級別 A類型		第III級別 D類型		第II級別 E類型		第II級別 G類型							
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在本港完成相關小型工程的數量 (以每一申請的類型的最高級別計)			10				10		10				10			
於申請日期前3年內完成的數量			2				10		2				2			

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額外填寫表格RR12的第2頁，並隨相關表格一併呈交。每張附加頁須填上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的姓名及批註人的簽署。

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姓名

① 姓氏先行

董士蔣

批註人簽署

* 如屬公司/商會/工會/註冊承建商/政府部門印章請蓋上印章(如適用)

僱主
邦仁批簽署

邦仁批工程
有限公司
印章

• 商會/工會的經驗批註只會用作考慮第III級別小型工程的申請

此樣本遞交申請的日期是2020年9月1日。因此上述的A類型工程有2個在遞交申請日期前的3年內完成，其餘的8個屬於3年以外。

任何失實核證或聲明可引致法律行動。##

日期
0 1 0 8 2 0 2 0
日 dd 月 mm 年 yyyy

必須填上日期，即是簽署此表格當日。

填寫表格RR12時可參考本署刊物"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技術指引"有關「小型工程」的類型的附錄(本頁)。部分小型工程項目包含多個類型。例如完成1個小型工程項目2.31,等同於A類型,E類型及G類型同時獲得1個數量的經驗。

第I級別

項目	類型							
	A	B	C	D	E	F	G	H
1.1	✓							
1.2	✓							
1.3	✓							
1.4	✓							
1.5	✓				✓		✓	
1.6	✓							
1.7	✓							
1.8	✓							
1.9	✓						✓	
1.10	✓						✓	
1.11	✓							
1.12	✓							
1.13	(已廢除)							
1.14	✓							
1.15	✓							
1.16	✓							
1.17	✓	✓						
1.18	(已廢除)							
1.19	(已廢除)							
1.20			✓					
1.21			✓					
1.22			✓					
1.23			✓					
1.24			✓				✓	
1.25				✓				
1.26				✓				
1.27	✓			✓				
1.28	✓			✓				
1.29	(已廢除)							
1.30	✓						✓	
1.31	✓					✓		
1.32	✓						✓	
1.33	✓						✓	
1.34	✓						✓	
1.35	✓							

第II級別

項目	類型							
	A	B	C	D	E	F	G	H
2.1	✓			✓				
2.2	✓				✓		✓	
2.3	✓			✓				
2.4	✓			✓			✓	
2.5	✓							
2.6	✓							
2.7	✓							
2.8	✓							
2.9	✓						✓	
2.10	✓							
2.11	✓						✓	
2.12	✓						✓	
2.13	✓							
2.14	✓							
2.15	✓	✓						
2.16	✓							
2.17	✓	✓						
2.18			✓					
2.19			✓					
2.20			✓					
2.21			✓					
2.22			✓					
2.23			✓					
2.24			✓				✓	
2.25			✓				✓	
2.26			✓				✓	
2.27			✓				✓	
2.28				✓				
2.29				✓				
2.30				✓				
2.31	✓				✓		✓	
2.32	✓						✓	
2.33	✓					✓		
2.34	✓					✓		
2.35	✓							

第III級別

項目	類型						
	A	B	C	D	E	F	G
3.1	✓						✓
3.2	✓				✓		✓
3.3	✓						
3.4	✓						✓
3.5	✓						✓
3.6	✓						
3.7	✓						✓
3.8	✓						✓
3.9	(已廢除)						
3.10	(已廢除)						
3.11	✓						
3.12	✓	✓					
3.13	✓						
3.14	(已廢除)						
3.15	(已廢除)						
3.16			✓				
3.17			✓				
3.18			✓				✓
3.19			✓				✓
3.20			✓				✓
3.21			✓				✓
3.22			✓				✓
3.23				✓			
3.24	✓			✓			✓
3.25	✓				✓		
3.26	✓				✓		✓
3.27	✓				✓		
3.28	(已廢除)						
3.29	✓				✓		
3.30	✓				✓		✓
3.31	✓					✓	
3.32	✓						✓
3.33	✓						✓
3.34	✓				✓		
3.35	✓				✓		

第I級別								
	類型							
項目	A	B	C	D	E	F	G	H
1.36				✓				
1.37	✓						✓	
1.38	✓						✓	
1.39	✓						✓	
1.40	✓						✓	
1.41	✓							
1.42	✓							
1.43	✓							
1.44	✓							
1.45	✓							
1.46	✓				✓			✓
1.47	✓				✓			
1.48	✓					✓		
1.49	✓			✓	✓			
1.50	✓				✓			
1.51	✓				✓			✓
1.52	✓							
1.53	✓							
1.54	✓							
1.55	✓							
1.56	✓							
1.57	✓	✓						
1.58	✓	✓						
1.59	✓							
1.60	✓							
1.61	✓							
1.62	✓					✓		

第II級別								
	類型							
項目	A	B	C	D	E	F	G	H
2.36				✓				
2.37	✓						✓	
2.38	✓						✓	
2.39	✓						✓	
2.40	✓						✓	
2.41	✓							
2.42								✓
2.43	✓				✓			
2.44	✓							
2.45	✓							
2.46	✓				✓			✓
2.47	✓				✓			
2.48	✓					✓		
2.49	✓				✓			
2.50	✓	✓			✓			
2.51	✓				✓			
2.52	✓							
2.53	✓							
2.54	✓							
2.55	✓							
2.56	✓							
2.57	✓							
2.58	✓	✓						
2.59	✓	✓						
2.60	✓	✓						
2.61	✓	✓						
2.62	✓	✓						
2.63	✓						✓	
2.64	✓						✓	
2.65	✓						✓	
2.66	✓						✓	
2.67	✓						✓	
2.68			✓					

第III級別							
	類型						
項目	A	B	C	D	E	F	G
3.36	✓				✓		
3.37	✓				✓		
3.38	✓				✓		
3.39	✓						
3.40	✓						
3.41	✓						
3.42	✓						
3.43	✓				✓		✓
3.44	✓	✓					
3.45	✓	✓		✓	✓		
3.46	✓	✓		✓	✓		
3.47	✓				✓		
3.48	✓				✓		
3.49	✓				✓		✓
3.50	✓				✓		
3.51	✓	✓			✓		
3.52	✓	✓					
3.53	✓	✓				✓	
3.54	✓						
3.55	✓						
3.56	✓						
3.57	✓	✓					
3.58	✓	✓					
3.59	✓	✓					
3.60	✓	✓					
3.61	✓	✓					
3.62	✓	✓					
3.63	✓						✓
3.64	✓						✓
3.65	✓						✓
3.66	✓						✓

申請第I、II&III級別A至G類型及第I&II級別H類型的例子：

如申請最高級別(即第I級別)的所有類型(即A至H),被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(AS)於第I級別的每個類型均需符合表格BA25附表1所顯示的小型工程經驗要求的數量。常見的小型工程項目及注意事項可參考下列表格及注解。

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曾參與的 " 小型工程經驗列表 "

詳細施工地址	施工期 (按年/月順序列出)	相關小型工程項目 即1.1~1.62, 2.1~2.68, 3.1-3.66 (如申請涉及第I級別,則應同時填寫簡單的小型工程描述)	A 類型	B 類型	C 類型	D 類型	E 類型	F 類型	G 類型	H 類型									
			改動/加建工程	修葺工程	招牌工程	排水工程	適意設施工程	飾面設施	拆卸工程	關於建築物內的通風系統的工程									
			請選擇該類型小型工程的最高級別及填上數量																
			I	II	III	I	II	III	I	II	III	I	II	III	I	II	III	I	II
1. 九龍何文田添光道2號吉祥大廈(大維修)	2019/5-2019/6	(1.17)(數量=10件)(AB類型)按照原來設計,修葺結構構件 呈交編號:MW160599999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. 同上	同上	(1.36)(數量=5條)(D類型)拆除深度1.5-3米的地下排水渠 呈交編號:MW160599999						5											
		(1.26)(數量=5條)(D類型)加建深度1.5-3米的地下排水渠 呈交編號:MW160599999						5											
		(1.24)(數量=2個)(CG類型)拆除面積多於40平方米的靠牆招牌 呈交編號:MW150399999						2											2
5. 九龍觀塘開揚道6號白利商業大廈1-5樓	2018/1-2018/2	(1.51)(數量=2個)(AEH類型)於建築物內豎設用作懸掛重量超過150公斤的空調裝置或機械通風裝置的承托支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2								2
6. 同上	同上	(1.31)(數量=2幅)(AF類型)拆除及豎設離地多於10米,以金屬暗銷及嵌固件固定於內牆壁上的雲石 呈交編號:MW140199999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2					
7. 荃灣德治古道7號千萬工業大廈1-9	2013/9	(1.5)(數量=8個)(AEG類型)拆除位於跨度多於1米的懸臂式平板上的冷卻水塔支架 呈交編號:MW130999999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8								8
8. 同上	同上	(1.31)(數量=8幅)(AF類型)拆除及豎設離地多於10米,以金屬暗銷及嵌固件固定於內牆壁上的鑲板 呈交編號:MW130999999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8					
9. 香港銅鑼灣東確道9號崇天百貨公司	2010/10-2010/11	(1.24)(數量=8個)(CG類型)拆除面積多於20平方米的伸出式招牌						8											8
10. 九龍彌登道458號信心中心	2010/9	(1.51)(數量=10個)(AEH類型)於建築物內豎設用作懸掛重量超過150公斤的空調裝置或機械通風裝置的承托支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10								10
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在本港完成相關小型工程的數量(以每一申請的類型的最高級別計)		總數	40	10	10	10	10	20	10	18	12								
		於申請日期前3年內完成的數量	14	10	2	10	2	2	2	2	2								

根據上一頁「小型工程的類型」所示,部分小型工程項目橫跨多個類型.例如完成10件小型工程項目1.17,等同於A類型及B類型同時獲得10個數量的經驗。

2020年9月1日之前的H類型小型工程不設呈交編號。

於申請日期(2020年9月1日)前3年內完成的工程。

於申請日期(2020年9月1日)前3年外完成的工程。

2010年12月31日之前的A至G類型小型工程不設呈交編號。

此欄位的每1行只可填寫1個小型工程項目,以便計算每個類型涉及的總數量。欄位內必須填寫小型工程項目(例如:1.24)。如該項目涉及第I級別,應同時填寫工程的文字描述。

如空位不敷應用,請額外填寫表格RR12的第2頁,並隨相關表格一併呈交。

2010年12月31日及之後進行的A至G類型小型工程或2020年9月1日及之後進行的H類型小型工程,須填寫由屋宇署或房屋署發出的小型工程呈交編號,例如此樣本顯示的"MW130999999"

商會/工會的經驗批註只會用作考慮第III級別小型工程的申請

此樣本假設遞交申請的日期是2020年9月1日。每個類型均需符合表格BA25附表1的小型工程經驗要求的數量(如10個)。當中的一定數量(例如2個)必須於申請日期前的3年內完成。

獲授權簽署人姓名: _____

職銜: _____

請蓋上印章(如適用)

日期

日 dd 月 mm 年 yyyy